

# 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 【温馨提示】

1、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的披露特殊性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帮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殷切希望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3、恳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拔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4、敬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关注挂牌同时融资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有实施，我们将在我司网站安排融资意向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咨询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 1、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之间进行多次股权转让。

### 1.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价款支付凭证；(2) 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有无潜在纠纷风险。

## 2、公司技术

公司拥有设备集中监控技术等多项技术。

### 2.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参与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3、业务资质期满

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

### 3.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集成业务的客户、区域、工程总规模等业务开展实际情况；(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评审进展情况；(3) 公司其他业务相关许可、资质等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1) 公司开展集成业务情况与其资质核定范围是否相匹配，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评审通过前能否开展相应的集成业务，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 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业务许可、资质。

#### 4、公司用工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 人，提供 IT 外包与系统集成服务。

##### 4.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员工参与其业务的具体人员分工安排；(2)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IT 外包服务的客户及相应负责维护工作的员工情况；(3) 其公司用工的具体形式、社保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人员构成能否满足其业务需要；(2) 公司的用工形式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是否依法与员工签署合同、缴纳社保。

#### 5、主要客户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重合情形。

##### 5.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供应商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6、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6.1 非财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资产转让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资产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 6.2 财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约定利息、签订协议。

## 7、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673,970.00 元，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质押给长沙市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扣除利息 74,974.93 元，借款 2,598,995.07 元。

### 7.1 非财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票据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不规范的行为目前是否已经得到规范，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 7.2 财务

(1) 请公司在“应收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报告期内发生额、背书额、贴现额。

(2) 内核材料称，公司在上述票据质押后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长沙市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背书转让的时间、发生原因。

## 8、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8,913.19 元、9,845,736.58 元、7,722,073.2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40%。报告期末 79.35%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8.26% 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

### 8.1 财务

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账龄较长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往来款和借款、备用金。

### 9.1 财务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偿还期限、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账龄 1-2 年备用金的原因、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是否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3) 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10、罚款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

#### 10.1 财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 11、收入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9,643,433.35元、41,864,299.29元、8,182,144.15元。

#### 11.1 财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1-4月收入相比2013年全年较低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如有必要，请公司补充做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12、毛利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04%、19.43%、19.24%。

#### 12.1 财务

(1)请公司补充披露系统集成和外包业务各自的成本构成。(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自身业务特点补充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做补充披露。

### 13、业务空间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

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 14、挂牌目的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二、其他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请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试行）》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规定内容：

（1）请修改“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使用“股份”的不恰当”表述。

（2）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便于股份登记，避免四舍五入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数与实际持有数不一致，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

（3）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4）将说明书中的“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修改为“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并

按照简明扼要的要求，再修订该项下的内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材料。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请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